

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，延期归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.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（即到期日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），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9）。

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,350.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,000.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78）。

2025 年 11 月 28 日，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,000.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累计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,000.00 万元（含本次），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

民币 12,350.00 万元，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归还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8 日